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2111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61.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68.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8,292.5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号)。详情请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进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0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使用不超过2.823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基于存储芯片的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就上述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道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达28,591.63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金额为17,797.73万元,并将“总部基地及前道技术研发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064.11	18,064.11
2	EEPRO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前道技术研发中心	28,591.63	28,591.63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8,262.83
	合计	50,705.76	80,605.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基地及前道技术研发中心“基于存储芯片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均已开工,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基于存储芯片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部分募投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基于存储芯片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告编号:2023-017)《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上述补充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补充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募集资金分期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后续按计划陆续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期限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同时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选择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有效期

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五)决策程序

在履行必要授权程序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专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基于存储芯片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基于存储芯片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投项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投项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而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审慎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程序,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并及时调整。
3. 公司将聘请安全专业人员和专业的风险管理进行投向、项目选择规划,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人数,实际参加监事人数。会议由监事陈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格式及编制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至09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登记”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rusaemi.com 进行预约。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提问问题的回复进行整理。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15: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分析师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王楠 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钱佳美 女士
独立董事李守富 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报名参加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至09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登记”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a/021.html>),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感兴趣的说明会并填写联系方式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楠 先生
电话:021-60791797
邮箱: ir@prusa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报告期内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1.5 本半年度报告无会计差错。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股权激励增减持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8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2,496,786.56	3,575,517.25	-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0,711.10	2,217,477.96	1.03
营业收入	906,700,789.91	896,021,178.11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6,678.64	14,296,678.64	-7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33,676.30	135,983,443.55	-7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49,378.25	15,142,199.65	7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234.28	-80,552,258.65	-9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	6.80	减少-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32	0.02	增加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	0.91	增加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9	12.42	增加3.87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90,000,0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26,174,576.96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130,000,0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2,511,209.70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187,000,172.7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发[2008]1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由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5,608,338.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97,524,521.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5,234.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9,78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96,139,308.78
合计			141,503,172.77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定期存款	45,500,000.00
合计			45,500,000.00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0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投资累计投入69,467,414.60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2021年11月置换投入69,467,414.60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管理,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已归还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5年1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进行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七)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八)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使用计划已于2025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